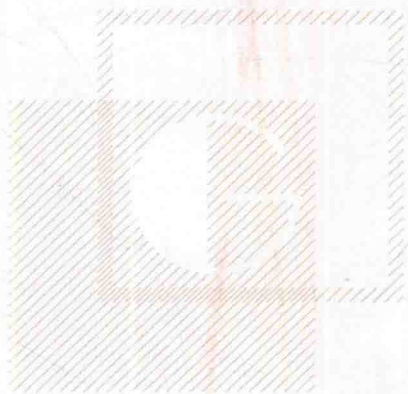


◎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
精品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SHANGFA JINGJIFA ZHUANYE
HEXINKE
JINGPIN
XILIE JIAOCAI

新编国际经济法

XINBIAN GUOJI JINGJIFA

(第四版)

王传丽 ◎ 主 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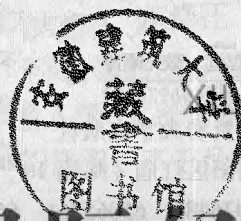
张学慧 ◎ 编 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高等院校商法经济法专业核心课
... 精品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SHANGFA JINGJIFA ZHUANYE
HEXINKE
JINGPIN
E JIAOCAI



新编国际经济法

XINBIAN GUOJI JINGJIFA

(第四版)

王传丽 ◎ 主 审

张学慧 ◎ 编 著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Press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国际经济法/张学慧编著. —4版.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638-2735-0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国际经济法 IV. ①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9525号

新编国际经济法(第四版)

主审 王佳丽

编著 张学慧

责任编辑 彭伽佳

封面设计



砚祥志远·激光照排

TEL: 010-65976003

出版发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红庙(邮编 100026)

电 话 (010)65976483 65065761 65071505(传真)

网 址 <http://www.sjmcb.com>

E-mail publish@cueb.edu.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北京砚祥志远激光照排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980毫米 1/16

字 数 576千字

印 张 25.75

版 次 2003年2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2版 2013年6月第3版

2017年10月第4版 2017年10月总第6次印刷

印 数 17 001~19 000

书 号 ISBN 978-7-5638-2735-0/D·187

定 价 48.00元

图书印装若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四版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世界经济正朝着一体化的方向前行。国际经济贸易的活跃,带动了国际经济贸易规则的动态发展。今天的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这需要我们培养出一批既通晓国际经济法律规则,又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的实用性法律人才。

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国际经济法》教材,自2003年第一次正式出版至今,历经十几年的市场检验,社会反响很好,得到了读者的广泛赞誉,是许多高校法学本科生的指定教材,甚至被一些重点高校指定为法学研究生考试指定参考书。应广大读者的要求,编者集二十多年教学经验之积累,以及二十多年律师执业经验,经过反复修改,现出版第四版。在原有框架结构的基础上,整本书内容做了非常大的调整和修改。在保持原书新颖性、创新性、实务性等特点的基础上,新版教材有以下变化:

1. 突出反映了国际经济法变化的新特点。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催生国际经济法也出现了新的变化。本书为此在不同章节重新进行了重大修正、补充。

2. 增加了新的法律、法规。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导致国际投资规则的改变,也引发一些国家外资法的变化。例如,中国,既是资本输入国,又是资本输出国,不仅签订了一系列国际投资条约,中国外资法也进行了非常大的修改。本书反映了这一最新立法成果。

3. 对原书中陈旧的案例、阅读小知识、复习思考题等全部进行了更新和修改。本书适合作为全日制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用书,研究生考试备考复习用书;也可作为法律专业学生自学考试用书,以及实际从事涉外经贸工作的法律工作者的参考资料。

因水平和能力有限,尽管编者殚精竭虑,难免会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2017年8月

目 录

01 / CONTENTS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导论 / 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3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体系 / 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 1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16

第一节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 / 16

第二节 公平互利原则 / 18

第三节 国际合作发展原则 / 19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 21

第一节 自然人 / 21

第二节 法人 / 22

第三节 跨国公司 / 24

第四节 国家 / 27

第五节 国际经济组织 / 29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 / 33

第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35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的法律渊源 / 35

第二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 4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 48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 / 56

目 录

CONTENTS / 02

第五节 违约与违约救济 / 59

第六节 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 64

第二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 70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 70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 85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法 / 89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 92

第三章 国际货物保险法律制度 / 100

第一节 国际贸易运输保险概述 / 100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 105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支付法律制度 / 110

第一节 传统国际货物买卖支付方式概述 / 110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 111

第三节 信用证 / 114

第四节 保付代理 / 122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制法律制度 / 129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措施 / 129

第二节 中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 133

第三节 中国进出口管理的具体法律制度 / 136

第六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 / 14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概述 / 145

第二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方式 / 150

第三节 国际技术贸易合同 / 154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的支付 / 161

目 录

03 / CONTENTS

第七章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 165

第一节 服务贸易基本法律框架 / 165

第二节 服务贸易的普遍义务和原则 / 171

第三节 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 175

第八章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 18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 18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 18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货物贸易法律制度 / 187

第四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 195

第五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197

第九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204

第一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概述 / 204

第二节 欧洲联盟 / 209

第三节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 217

第四节 北美自由贸易区 / 224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 231

第一章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 233

第一节 国际投资概述 / 233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概述 / 235

第二章 资本输入国外国投资法律制度 / 239

第一节 外资法概述 / 239

第二节 发达国家外资法 / 240

目 录

CONTENTS / 04

-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外资法 / 242
- 第四节 中国外资法 / 247
- 第五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及法律实务 / 252

第三章 资本输出国海外投资法律制度 / 267

- 第一节 概述 / 267
- 第二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 269
- 第三节 中国对境外投资的管理和保护 / 275

第四章 保护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 280

- 第一节 双边投资条约 / 280
- 第二节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 286

★ 第四编 国际金融法 / 295

第一章 国际金融法概述 / 297

-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内容及渊源 / 297
- 第二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 299

第二章 国际金融法律制度 / 309

- 第一节 国际银团贷款法律制度 / 309
- 第二节 国际项目融资法律制度 / 313
- 第三节 国际证券融资法律制度 / 317

★ 第五编 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 329

第一章 国际税收管辖权 / 331

目 录

05 / CONTENTS

-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概述 / 331
- 第二节 居民税收管辖权 / 333
- 第三节 所得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 336

第二章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法律制度 / 344

- 第一节 国际重复征税概述 / 344
- 第二节 国际重复征税的避免和缓解 / 346

第三章 国际避税与逃税的法律防范制度 / 351

- 第一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概述 / 351
- 第二节 国际避税与逃税的法律规制 / 353

第四章 国际税收的协调与合作 / 358

- 第一节 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概述 / 358
-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的内容 / 359

第六编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 / 363

第一章 国际经济争端法律制度 / 365

-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端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 365
-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 368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 390

参考文献 / 401

第一编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与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的历史沿革、相关学说及其渊源。要求了解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过程,理解并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体系及其与国际法、国际私法的关系。重点学习和掌握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国际法渊源和国内法渊源。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早期的国际经济关系形成于公元前一千多年,由于当时的国际经济活动比较单一,因此并没有形成体系化的国际经济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关系产生了新的变化,各种国际公约和国际性经济组织的产生,促使国际经济法成为一个新兴、独立的法律部门。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际经济新秩序代替了旧的国际经济秩序。总体而言,国际经济法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萌芽阶段、发展阶段、转折和更新阶段。

一、国际经济法的萌芽阶段(公元前一千多年至十七世纪)

十七世纪之前各国的经济交往基本上都是通过海运完成的,因此这一时期海上贸易十分繁荣。这一阶段海商法的产生和发展孕育了早期的国际经济法,此时的国际经济法主要体现在各国的海事惯例及海商法典中,尚未形成专门调整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一) 罗得法

国际经济交往活动最早出现在公元前一千多年,主要是地中海沿岸一些国家的区域性经济交往。当时,地中海沿岸各国在频繁的国际经济交往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为了提高交易效率,逐渐形成了解决经济纠纷以及规范各国商事行为的习惯和规则。由于各国之间的商业交往越来越密切,这些习惯和规则逐步形成了统一的商人法。直到希腊时期,《罗得法》的制定标志着海商惯例的成文化,它是第一部调整地中海地区海商活动的成文惯例。《罗得法》主要规定了船长航海中为挽救船舶和货物免受危险而造成的损失,应由所有货主和船主按比例分担等惯例。该规定体现了《罗得法》已经将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问题纳入其中。可以说,《罗得法》是国际经济法的最初萌芽。

(二) 罗马法中的“万民法”

在罗马帝国时期,主要适用的法律是“市民法”和“万民法”。“市民法”是专门调整罗马公民之间法律关系的法律,而“万民法”则是指适用于不同国家公民之间的法律。^①随着罗马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外来人口的持续增多,“万民法”发展迅速并日趋完善。“万民法”的发展对各国发展经济及商贸往来产生了重大影响,严格说来,“万民法”是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最早的法律。

(三) 中世纪的国际性商事法典

中世纪的海上贸易发展十分迅速,各国都争相扩大本国在航海贸易方面的影响力,因此这一时期产生了大量的海事习惯法。例如,《奥列隆海法》汇集了欧洲中世纪的海上习惯及相关判例,侧重于海难救助、船员的权利义务等方面。这部法律为海上贸易活动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基础,之后相继有很多海商法典都是以其为范本而制定的。13世纪的《康索拉多海事法典》则吸收了地中海沿岸众多的海事判例,其内容主要涉及船舶碰撞、海上借贷、共同海损分摊等,是当时最完备、最具体系的海商法,在海商法的历史发展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产生于15世纪的《维斯比法》主要沿袭了《奥列隆海法》的法律体系,对船舶碰撞责任和赔偿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该法在波罗的海及北欧一些国家使用较广泛,对瑞典、德国等国家的海商法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国际经济法的发展阶段(十七世纪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前)

这一阶段的国际经济法主要依附于商法的发展,体现在各国所制定的商法典以及各种国际公约中,虽然其中都涉及了国际经济法的部分内容,但并没有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 各国商事立法

1. 大陆法系。17世纪以后,各国纷纷将贸易交往中形成的商事惯例以国内商事法典的形式固定下来,旨在规范国内的经济交往关系。法国于1673年和1681年先后颁布了《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这两部法是最早的商事立法,开辟了国家商事立法的先河。在《商事条例》和《海商条例》的基础上,法国于1807年制定了历史上第一部完整的商法典,即《法国商法典》。后来许多国家立足于《法国商法典》相继发展本国商事立法,如土耳其、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等国都相应制定了本国的商法典。《法国商法典》分为四编,共648条。第一编通则,包括九章,分别为:商人、商业账簿、公司、商业交易所及票据经纪人、行纪、买卖、汇票、本票及时效;第二编海商,分为十四章,包括:船舶、船舶抵押、船舶所有人、船长、海员、佣船契约、载货证券、租船契约、以船舶为抵押而设定的借贷、海上保险、海损、货物投弃、时效、拒斥;第三编破产,分为家资分散、破产和复权三章;第四编商事法院,规定了商事法院的设立、管辖范围、诉讼方法及仲裁程序等内容。《法国商法

^①陈安. 国际经济法学新论[M]. 4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11.

典》的制定对现代国际经济法的形成具有重要的开拓性意义。

《德国商法典》的制定相对较晚,德国于1861年制定了《普通德意志商法》,1871年德国统一后,对该法典进行了多次修订,在此基础上制定了1897年《德国商法典》。该法典分为四编,共905条。其中,第一编为商事,主要包括商人、商业登记、商号、商业账簿、经理权与代理权、商业使用人、代理商、商业居间人;第二编为商事公司隐名合伙,主要涉及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公司、股份两合公司、隐名合伙等方面;第三编为商行为,内容包括总则,商业买卖、行纪营业、承揽运输、仓储营业、运送营业、铁路运送;第四编为海商,具体分为总则、船舶所有人及船舶共有、船长、货物运送、旅客运送、冒险借贷、共同海损、海难救助、船舶债权人、海上保险、时效。《德国商法典》在制定过程中,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法国商法典》的影响,但与《法国商法典》相比,《德国商法典》规定的内容更加具体、完善,体现了较高的立法技术。

2. 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国家制定商法典不同,普通法系国家主要以判例或单行法调整本国的经济交往活动。1882年以后,英国相继制定了涉及票据、保险、商标、买卖、破产、版权、公司、财产等单行法规,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判例,使其形成成文的商事法律规范,^①后来美国和一些西欧国家也纷纷效仿英国的做法,制定统一的商事法规。其中,《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是由美国法学会和美国统一法委员会共同起草的,它本身并不是由美国国会通过的法律,不具有法律效力,由美国各州议会自行决定是否采用。这一特点与大陆法系的成文化发展存在明显的区别。该法典共有十编,分别为:第一编总则,第二编买卖,第三编商业票据,第四编银行存款和收款,第五编信用证,第六编大宗转让,第七编仓单、提单及其他所有权凭证,第八编投资证券,第九编担保交易以及第十编附则。

(二) 国际公约

19世纪末20世纪初,第二次产业革命、国际分工体系的形成和世界市场的发展,促进国际贸易总额增长了3倍以上。贸易量的持续增长使各国纷纷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用以规范各种商贸活动,但仍然有一些国家尚未颁布相关法律,即便是在制定了商法典等商事规范的国家中,各国的规定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为了避免因适用法律而产生的纠纷,同时提高国家之间进行经济交往的确定性,各种国际公约应运而生。这一时期的国际公约主要涉及知识产权、海上运输及航空运输等领域,具体内容如下:

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法国、意大利、巴西在内的11个国家于1883年缔结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该公约是世界上最早签订的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公约,经过7次修订至今仍然有效。公约主要调整的是工业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权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1886年制定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是关于著作权保护的公约,该公约的产生,标志着国际版权保护体系的初步形

^①曾华群. 国际经济法导论[M].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7.

成。1891年制定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是用于规范国际商标注册的公约,主要是对《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关于商标国际保护的补充。^①

在海上及航空运输方面,主要涉及1910年签订的《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以及《统一海难援助和救助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这两项公约在一定程度上统一了有关船舶碰撞和海难救助的法律规定,得到了世界许多国家的承认和接受。1924年的《关于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简称《海牙规则》)明确规定了承运人与托运人在海上货物运输中的权利义务,该公约对很多国家的国内立法产生了重大影响。目前,该公约仍然是海上货物运输方面普遍被采用且极其重要的国际公约。1929年于华沙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简称《华沙公约》),主要涉及承运人责任、损害赔偿标准等方面的内容。

三、国际经济法的转折、更新阶段(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经济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关系日益密切,调整国际商业交易的法律规范层出不穷,各种国际经济组织的出现使得国际经济法在一定区域内迅速发展,国际经济法也逐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一)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建立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大部分国家的经济陷于困难状态,尤其是欧洲各国,国内经济基本瘫痪,国际经济秩序十分混乱。为了重新建立国际经济秩序,世界各国于1944年7月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了联合国国际货币金融会议。参加会议的45个国家签订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旨在协调各国间的金融业务以及稳定战后的国际金融秩序。为了贯彻执行上述两个协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于1945年12月正式成立。1947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贸易和就业的国际会议”上,23个国家签订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随之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其目的在于规范各国的关税,尽量减少因关税问题引起的各国间的贸易摩擦。至此,布雷顿森林体系全面形成。这三项协定及其组织相互促进协调,从国际贸易、金融、税收等方面调整各国间的国际经济关系,是战后维持国际经济秩序稳定发展的三个关键因素。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国际货币体系的主要支柱,其作用在于促进国际货币合作,便于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平衡发展,稳定各国货币的汇兑及自由化以及避免竞争性的外汇贬值。《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及世界银行是稳定国际金融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的规定,其宗旨主要是恢复受战争破坏的经济,促进外国私人投资,保持国际收支平衡,促进国际贸易长期均衡地增长;《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及其组织适用于各国关税和贸易关系的调整,旨在促进国际贸易的自由往

^①董世忠. 国际经济法[M]. 2版.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21.

来、削减关税壁垒以及消除差别待遇。^① 以上三项协定及组织在国际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合作,体现了国际经济法自身的专业性,内容也更加具体,体系化程度得到了显著提高。

(二)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努力

旧有的国际经济秩序主要是以垄断资本主义为核心的,主动权通常集中在少数发达国家手中。它们奉行的新殖民主义旨在不断扩大其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差距,这种经济秩序严重阻碍了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之间的地位处于完全不平等的状态,对于人类社会的共同进步和发展极为不利,广大发展中国家要求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呼声越来越强烈。

1. 第一次亚非会议(万隆会议)。1955年4月18日,29个亚非国家第一次在没有任何西方殖民主义国家代表参加的情况下,以亚非国家共同存在的问题及共同利害关系为主题,针对各国经济合作、文化合作、人权、自决、附属地人民问题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这次会议是发展中国家试图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的一次尝试,为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2.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联合国大会于1960年通过了《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该宣言认为“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阻碍了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妨碍了附属国人民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并妨碍了联合国的世界和平的理想的实现”。随后1962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该文件特别提出应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强调各国对本国自然财富和自然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主权。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64年,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大会通过了第1995号决议,确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联合国大会的常设机构之一。这次会议旨在最大限度地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发展、扩大投资机会,使发展中国家不再受国际经济旧秩序的剥削和压迫,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公平发展的平台。

4.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年5月,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这是发展中国家争取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重要文件,共列举了20项原则以避免各种不平等现象的出现,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1974年12月,联合国大会在第29届会议上通过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再次明确了各国对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以及其他相关问题,并且要求“发达国家在国际经济合作中应尽可能给予发展中国家非互惠的普惠待遇”。《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为发展中国家能够平等、有效地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作出了重大贡献,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整个国际大家庭的繁荣发展,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①张学慧. 国际经济法[M]. 2版.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三)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一些国家意识到本国与周边国家在地理、经济、文化、历史等方面存在的密切联系,为了加快发展本国经济,这些国家纷纷建立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是在特定区域内的国家为了共同利益和共同政策而结成的国际组织,发展趋势很快。如欧洲经济共同体(现为欧洲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非洲经济共同体、西亚国家经济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阿拉伯国家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亚太经合组织等,都在各自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 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法律统一化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国际经济交往日益密切,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都无法脱离其他国家而独立发展。经济全球化的大背景对于国际经济法而言,既是一种机遇,也是一种挑战。

1. 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日渐统一。一方面,在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下,各国只有遵守公认的国际商事法律规范,才能更好地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经济交往活动,使本国经济得到长远发展。例如,1980年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至今已有包括中国在内的73个缔约国,极大促进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实体规则的统一。^①另一方面,针对国际经济贸易纠纷的国际公约也日益增多,且在处理国际经贸纠纷中发挥的作用日渐增强。在国际公约、WTO协定等的框架下,各国国内的经济立法、商事立法也日渐统一。

2. 国际经济法与国内法互相影响,不断融合。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之一的国际条约,其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各制定国本国相关法律的影响,各制定国会制定过程中做出倾向于本国立法的若干规定。例如,无论是GATT的《反倾销守则》,还是WTO《1994年反倾销协定》,都是以欧美的反倾销法(特别是欧共体的反倾销基本条例)为蓝本而制定的,都吸收了美国和欧盟大量的国内立法经验;而两大法系国内货物买卖法和合同法对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1994年《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也有重要影响。^②同时,国际条约一经确定生效,又会间接影响缔约国国内立法的发展趋势,例如,当今各国国内知识产权法大多受到了《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影响。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各国为了保证双边以及多边贸易顺利、有效地进行,不断与其他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相互借鉴和融合,逐渐形成了各国国内立法趋同化走势。

3. 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发展。由于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快速发展,各组织的经济贸易协定也出现了统一化的趋势。如《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就在关税、进口、政府采购、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而统一的规定,该协定对其他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的贸易发展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促进了各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立法的统一。

^①廖凡.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的新趋势——兼论我国的回应与对策[J]. 清华法学, 2009(6).

^②沈四宝, 盛建明. 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的新发展[J]. 中国法学, 2006(3).